



加州之保護與倡議系統
www.disabilityrightsca.org
免付費電話：(800) 776-5746
聽障專線：(800) 719-5798

#11: 2009 年 7 月 28 日 – 加州針對發育障礙服務與計畫的預算縮減資料說明

家長費¹

州立法機關要求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（DDS）縮減 3.34 億美元的殘障人士福利預算。因此，地區中心可購入的服務類型與金額將有所變動。此資料表說明家長費級距的變動事項、變動例外情況，以及地區中心更動您服務時所需面臨的情況。

藍特門法案規定地區中心需針對地區中心所提供的服務收取家長費，包括支付家庭以外安置處的費用。

法律更動內容

新法律更動家長費的方式如下：² 將以目前照護家中兒童的費用作為收費基礎。地區中心將運用美國農業部的問卷調查資料，以及經過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後的資料，決定收費標準。

- 收入低於聯邦貧戶等級的家庭，不需支付費用。
- 法律仍規定DDS主任需考量以下因素：
 - 接受地區中心照護前的醫藥費。
 - 兒童是否居住於家中。

¹ 此變更規定列為「預算變更法案」（TBL）ABx4 9。可於以下連結資料搜尋此法律說明：http://info.sen.ca.gov/pub/09-10/bill/asm/ab_0001-0050/abx4_9_bill_20090728_chaptered.pdf 家長費的變動事項列於加州福利和公共機構法第 4677(a)，4784 條。

² 此部分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 TBL 立法時生效。

- 家長支付醫藥費、衣物、雜項費用與其他撫養兒童所需用品的支出。
- 訪視兒童的交通費用。
- 法律不再規定所有收取費用必須用以資助新計畫。
- 法律規定，於**2009年7月1日**前將兒童安置於家庭以外機構的家長，僅需按比例繳交家長費，因此不需面臨一次支出龐大費用的情況。

家長費判決上訴³

家長費上訴程序與藍特門法案所規定服務的上訴程序不同。新法律並未更動家長質疑所需支付費用金額的權利。對於地區中心對其支付能力判定或家長費金額不滿的家長，可於收到家長費確認信函的**30**天內提出上訴。務必以下列方式提出上訴：

- 書面申請
- 送交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主任
- 說明上訴原因

殘障人士福利服務處將於收到上訴書五天內，向適當的地區中心主任寄送一份上訴書副本。

家長於等待上訴裁決期間，可停止支付經過評定的費用。然而，如果家長無法或拒絕在提出上訴**60**天內向服務處提供相關財務證明資料，將撤回上訴並恢復收取費用的狀態。

主任或代理人應於收到所有服務處要求相關財務證明資料後的**30**天內審核上訴內容，並向上訴者與適當的地區中心提供判決通知書。

所有的家長費上訴判決可追溯至此上訴費用制定的日期。

³ Cal Code Regs 第 17 條第 50241 節。